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
- (c) 批准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之通函內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根據金融服務協議之孖展融資之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金融服務協議及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彼／彼等視為與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秘書
唐素月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獲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廖安邦先生及繆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